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告示【269/2024】

根據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茲公示通知下列的房地產中介人：

因下列房地產中介人涉嫌違反經第 7/2014 號法律修改的第 16/2012 號法律《房地產中介業務法》的相關規定，根據同一法律第 31 條第 3 款的規定，可被科處五千澳門元至二萬五千澳門元的罰款，故根據同一法律第 38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，下列房地產中介人可自本告示張貼之日起計 15 日內提交書面辯護，並可提交一切有利於申辯的人證、物證、書證及其他證據方式。

卷宗編號	房地產中介名稱 及准照編號	違法行為
58/MI/2023	御麟置業有限公司 MI-10002415-3	沒有自終止房地產經紀勞務聯繫的事實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房屋局，涉嫌違反第 16/2012 號法律第 22 條 (1) 項 (3) 分項
75/MI/2023	創宇置地有限公司 MI-10002734-7	
64/MI/2023	柏信設計物業有限公司 MI-10002204-8	沒有自從業要件變更的事實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房屋局，涉嫌違反第 16/2012 號法律第 22 條 (1) 項 (1) 分項

倘逾期仍未提交辯護，又或所作辯護未為房屋局所接納，將按上述規定作出處罰。

卷宗存放於澳門鴨涌馬路 220 號青蔥大廈地下 L 房屋局，如有查閱，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859 4875 (內線 747) 聯絡李小姐。

2024 年 10 月 0 日於房屋局

代局長

郭惠嫻

PH/pil